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补充入库 202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投资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小企业改造升级，加强专精特新培育体系。根据《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6 年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6 年项目申报入库情况，我们拟开展 2026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投资项目补充入库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生态食品、特色轻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基础材料、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建材、白酒、医药等行业中小企业工业领域改造升级项目。

二、申报主体资格

- 申报单位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 在贵州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企业正常运营，依法经营，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通过整改已达标准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通过整改已移出名单的），无偷税漏税行为。

三、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首页（<http://gxt.guizhou.gov.cn/>），点击“贵州省数字工信融合服务平台”，选择“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链接，选择拟申报的专项资金类别，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对应填报相关资料，其中，同一申报材料原件为多页的，须扫描至同一标题文档后，上传至相应位置。

四、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项目。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中小企业发展短板与瓶颈，组织推荐一批带动效应强、发展前景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产业投资类）项目，实现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项目入库工作安排，各地要切实加快项目组织进度，务必于11月30日前将通过市（州）审核的项目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入库。

（二）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认真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重点审查申报主体经营是否正常、申报项目是否真实、是否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且真实有效等，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三）加强后续监管。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对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资金申请报告和资金计划下达文件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持续抓好项目后续跟踪和过程监管。同时，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人：中小企业处邢妍，联系电话：0851-88668174）

